

持續進修基金 (基金)
基金課程參加者報讀基金課程時的
「同意及確認聲明」*
(適用於本地非自行評審培訓機構開辦之課程)

基金培訓機構名稱： _____

基金課程名稱： _____

基金課程編號： _____

課程開課日期： _____

第一部份 - 同意披露個人資料

1. 本人明白，勞工及福利局(勞福局)、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(基金辦事處)及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(評審局)負責監管及審批基金發還款項申請。
2. 如本人作出基金發還款項申請，上文第 1 段所指的公共當局(指定公共主管當局)，或需索取本人提供予上述培訓機構的個人資料，以作審批基金發還款項申請及審核巡查用途。
3. 如本人於修讀課程前未有同意披露個人資料予指定公共主管當局，基金辦事處將不能處理本人的基金發還款項申請，指定公共主管當局或沒法取得與本人申請相關而具時效性的資料。

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「✓」號

- 本人已細閱並明白上文各段內容。本人同意披露本人的個人資料、與上述課程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及記錄予指定公共主管當局，以施行審批基金發還款項申請及審核巡查。
- 本人已細閱並明白上文各段內容。本人確認將不會就上述課程作出基金發還款項申請，以及不同意披露本人的個人資料予指定公共主管當局。

* 由每名基金課程參加者於報讀時簽署，並由培訓機構存檔。

第二部份 - 確認 (只適用於上述基金課程屬其他主體課程的單元或部份課程，而該主體課程未有登記為基金課程)

| <i>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「✓」號</i>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適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不適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本人謹此確認，得知本人已報讀的上述基金課程屬其他主體課程的單元或部份課程，而該主體課程未有登記為基金課程。本人亦明白，本人在成功修畢上述基金課程後，無須為獲得發還基金款項的目的而完成整個主體課程。 | — |

簽署： _____

課程參加者姓名： _____

香港身份證號碼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